

第二章 供销合作社的建立

第一节 民国时期合作事业

民国时期，合作事业发展迟缓。民国十九年（1930）开始筹建合作社。民国二十五年（1936）至二十九年（1940）九月，全县合作社有所发展，据《浙江经济统计》、《战区各县合作数》记载：上虞县有合作社174个，社员3350人，股金总数6700元。又据《浙江经济统计》各县区联合社数字表明：上虞县有县联社一个，区联合社一个。

民国三十年（1941）十月，上虞县沦陷，奸伪扰乱，环境恶劣。工商业纷纷倒闭停业，物资奇缺，民受祸殃，所有合作社组织均遭摧毁。

抗日战争胜利以后（1945年9月），上虞县民国政府又成立合作社指导室，对恢复合作事业作了申述，战前颇多合作组织，沦陷期间摧残无余。还治后，为谋今后合作事业之恢复与发展，体察实际环境，确定工作重心，注重整理旧有合作社，筹复县合作金库，活泼合作基金。同年6月，有丰惠、永和、孟尝、谢桥乡合作社4所，包括保合作社登记共24所。城乡各机关员工合作社则开展业务，县联社尚在筹备复业中。民国三十六年（1947）五月，拟定社章计划，派员指导组织成立五埠乡渔业生产合作社1所；同时在禹峰、盖东、沥海、五埠、湖滨等5乡指导成立棉花产销保合作社22所。同年成立上虞县第一信用合作社，并于崧厦、章镇设分社。当时的合作社，除推广德字棉良种有所成绩外，其余大都是贪图贷款，从中渔利，搭个架子，徒有其名。

民国政府合作机构

上虞县合作事业创始于民国十九年（1930）七月五日，国民党上虞县党部在中山纪念厅（丰惠镇）召开合作运动宣传周大会，有机关、民众团体、学校等19个单位，参加代表400余人，并决定加印传单2000张，分别在下管、章镇、百官、崧厦、小越等地扩大宣传。合作运动为当务之急，以谋经济发展，成立上虞县合作事业筹备处。民国二十二年十二月，县政府试充上虞县合作事业指导员华重祐、建设科长王联明负责筹建合作事业。民国二十三年（1934）七月，县党部批准宣告成立上虞县合作事业指导委员会，推定刘趋真为主任委员，并开展工作。民国三十四年（1945）成立中国合作协会上虞支会筹备处。民国三十五年（1946），合作指导室主任徐子鑑等共配备4人。

革命根据地的合作社

1942年7月，以谭启龙同志为书记的浙东区党委成立。浙东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，创建了浙东敌后抗日根据地。1945年2月，浙东区党委召开浙东各界临时代表会，并为代表会提出，经中共中央华东局批准公布了浙东地区施政纲领，纲领第十一条提出实行民办公助办法，发展人民合作事业。

1945年2月3日，成立崧厦区五埠乡食盐产销合作社，这是上虞县（当时属余上县）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第一个合作社。总社设在前庄村后庵，并在潭头、达浦、潘家、五龙、汤家沥设5个分社。合作社共有社员300多户，有盐板7.8万块（每块盐板长2.5米，宽0.8米），全社年产食盐30万担左右。社员没出股金，政府也没有贷款，就以盐板为股入社。总社选有理、监事13名，理事长夏长明是该社（乡）的党支部书记。监事主任李成记是共产党员，盐民协会会长。文书兼会计汪之光，原是当地小学教师，思想比较进步。1945年9月，该社停止活动。

1945年4月1日，浙东游击区成立永和镇山货合作社。永和镇山民商讨柴价时，一山民提出：柴价太低，生活难维持，要求提高柴价，经过争论，一致认为办合作社是我们唯一的发展方向。于是当场决定成立永和镇山货合作社，选举了理事7名，由理事长主办柴行，柴价也在会中商定，生产出来的柴都卖给合作社，赚来的钱由社员分红。

1945年4月，建立永和镇青贤岭村合作社，当时米价飞涨，柴价却仍只有四、五元法币一斤，一座山每年须缴山主四石米，山主还可随时增加，山民生活贫困。山货合作社拟定五升米一股，山民的柴可卖给合作社，经过转卖赚来的钱各社员公分，山民由此得到实惠。

1945年7月1日，新四军浙东纵队司令员何克希在章镇商民座谈会上致辞，提出支持合作社和发行抗币是我们的金融政策，自由贸易是我们的商业政策，税收采取一物一税制等政策。

第二节 解放后的供销合作社

县供销合作社

1949年5月22日，上虞县城（丰惠镇）解放。同年9月，县人民政府派张春兰等4人接管旧银行、信用社等单位，并筹组供销商店。1949年11月14日，正式成立绍兴贸易公司上虞县供销商店，负责人张春兰。办公室及门市部在丰惠镇大街城隍庙弄口，并在丰惠镇西小街钟家祠堂设土产部。

1949年11月25日，绍兴贸易公司拨给上虞县供销商店小米4万斤，大米11万斤，折人民币18315元，作为商店的自有资金，全店有干部21名。1949年12月，在百官中街11号分设上虞县供销商店百官分店。1950年3月，改为供销站。1950年3月，县供销商店改为上虞县供销合作总社。设有业务、财会、社务3个股，同时负责发展和管理基层供销社。同年6月，县人民